



STM/SA015_20-21

各位家長：

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
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(2020/21 學年)
繳費通知書(只限首次申請)

關愛基金於 2018/19 學年起推行援助項目，為期三年，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。為資助有需要的清貧學生，本學年凡領取學校書簿計劃半額資助(半津)的學生則可獲實際資助的一半，故半津學生如申請有關資助，仍須繳交總資助的一半金額。而本校將代同學集體購買合適本校教學用途的流動電腦裝置，經扣減一半價格後為港幣 2,263 元，其規格如下：

10.2" iPad, Wi-Fi, 128GB- Silver, 3 years M1 onsite services, Cover for ipad, screen protector, Apple Device Enrollment Program, Apple Pencil (1st Generation),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software

接受此計畫資助的半津學生，須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二)或之前繳付港幣 2,263 元。付款方式如下：

- 請親身或委託他人到校繳付現金；如以支票繳付，支票抬頭請寫「南屯門官立中學」或 **South Tuen Mun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**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，班別及家長手提電話號碼。並一併交回填妥的回條學校存檔。
- 若家長決定繳交有關款項後，將不會因任何理由而獲退款；而校方將會儘快購買上述電腦裝置，並派到學生手上。

校方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後，如仍未收到申請人有關款項，則表示申請人放棄是次資助項目。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04 5506，與伍傑賢副校長或周嘉寶老師查詢。

校長



(陳耀明)

2021 年 1 月 4 日

✂

STM/SA015_20-21

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(2020/21 學年)」
繳費通知書(只限首次申請) 回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
陳校長：

有關「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“√”號)

- 經詳細考慮後，本人不會申請有關資助。
- 本人決定申請有關資助，而本人子女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半額資助；
- 現附上支票「港幣 2,263」，支票號碼：_____。
- 現附上現金「港幣 2,263」(只限親臨本校繳交)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()

2021 年 1 月 _____ 日